**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

采购项目名称：湘西经济开发区西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一标)

采 购 人：湖南湘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采购编号：XXJK2017-018

委托代理编号：HNXZ-2017XX-XMZB-1159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招标文件[第一卷 【商务文件】 2](#_Toc16154)

招标文件[第二卷 【合同文件】 5](#_Toc14533)9

招标文件[第三卷 【技术文件】 6](#_Toc22079)0

招标文件[第四卷 【附 件】 6](#_Toc3639)2

## 招标文件第一卷【商务文件】

## 

## 第一章 采 购 公 告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湖南湘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对湘西经济开发区西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一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已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项目名称：**湘西经济开发区西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一标)

**2、政府采购编号：**XXJK2017-018

**3、委托代理编号：**HNXZ-2017XX-XMZB-1159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6、投标人资格要求：**

6.1 投标人基本资质条件：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鉴于资格预审已完成，投标人须携带“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及下列材料参加投标：

若投标单位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若为授权委托代表人参加投标，则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任职文件复印件及原件（注：授权委托代表人只能由投标单位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副总经理以上负责人担任）。

6.2 申请人特定资格条件

6.2.1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①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组成必须是一方为财务投资人，另一方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联合体财务投资人必须具有法人资格；

②联合体中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未来PPP项目公司占股权比例不低于20%且出资形式需为实缴；

6.2.2投标人应已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投标申请人的投标。

**7、招标文件获取：**

7.1本项目邀请已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于2017年12月27日至2018年1月16日，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CA下载（CA证书办理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7.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400元，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缴纳，售后不退。

**8、投标规定：**

8.1投标截止：2018年1月17日10:00（北京时间）止，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8.2开标时间：2018年1月17日10:00（北京时间）。

8.3开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五楼，会议室）。

8.4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准时到会，法定代表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代表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任职文件复印件及原件（注：授权委托代表人只能由投标单位副总经理及以上负责人或资格预审时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担任）。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5逾期送达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9、投标保证金**

9.1投标保证金递交：本项目资格预审阶段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阶段无需重复提交。

9.2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无息退还。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公开发布。

**11、行政监督**

本项目接受湘西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湖南湘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湘西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监督，监督电话：0743-8531006。

**12、联系方式**

12.1采购人：湖南湘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湘西经济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

联系人：向女士 电 话：0743-8610932

12.2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五楼

联系人：张先生、朱先生  电 话：15974139633

邮 箱：275634439@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 | **定义与释义** | |
| **1.1.1** | **原则规定** | 1、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与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不一致，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2、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本招标文件评审办法未尽事宜，由评审委员会议定。  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代理机构。 |
| **1.1.2** | **定义** | **采购人：**指政府、政府职能部门或者政府指定PPP项目的实施机构。本项目采购人为湖南湘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并按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社会资本方，是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或组织，包括民营企业、国有企业、外国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或其他投资、经营主体。但项目所在地的本级人民政府下属的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得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投标。本项目指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  **中标人：**是指采购人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拟授予合同的中标投标人。  **评审：**是指采购人组织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审办法” 规定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活动。  **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共9人组成，其中应至少包含1名法律专家和1名财务专家。  **评审专家是指：**在本采购活动中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专业人员，在实施单位监督机构的监督下，从合法有效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招标文件：**也称为要约邀请性文件，是指由采购人编制并向投标人发售的明确资格条件、技术要求、合同条款、评审方法和投标文格式等内容的要约邀请性文件。  **投标文件：**也称为应约性文件，是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的文件。  **投标保证金：**是指在本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采购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责任担保。其主要目的在于保证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不得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订合同时不得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返还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由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提交的保证金转入。 |
| **中标通知书：**也称为承诺性文件，是指采购人向发出的确定其为本项目合同签订对象的书面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取得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PPP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产品或者提供某项服务的制度。  **项目公司：**是指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在本项目中特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条规定含义。  **技术标准：**是指经国务院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批准的，具有强制或非强制执行的、供通用或重复使用的产品或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的规则、指南或特性的文件。有关专门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也是标准的组成部分，是指一种或是指一种或一系列具有一定强制性要求或指导性功能，内容含有细节性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方案的文件，其目的是让相关的产品或服务达到一定的安全要求或市场进入的要求。技术标准的实质就是对一个或几个生产技术设立的必须符合要求的条件以及能达到此标准的实施技术。本项目适用的技术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卷【技术文件】  **服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二卷【合同文件】  **性能测试：**见招标文件第二卷【合同文件】  **全生命周期**（Whole Life Cycle）：是指项目从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维护至寿命周期结束的完整周期。  政府付费（Government Payment）：是指政府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可用性服务费、运维服务费。 |
| **1.1.3** | **释义** | 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  一方、双方指合同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该方的替代人、继承人、或受让人；  一段时间(包括一年、一个季度、一个月和一天 )指按公历计算的该时间段；“包括”是指“包括但不限于” ；  任何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和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所有“通知”、“同意”或“批准”均指书面“通知”、“同意”或“批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元”指人民币元； “年、月、周、日”指公历年、月、周、日。 “以外”是指不包括本数，“以上、以下、以内”是指包括本数。 |
| **1.1.4** | **法律体系** | 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体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体系等。 |
| **1.2** | **项目概况** | |
| **1.2.1** | **采购人** | 采 购 人：湖南湘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湘西经济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  联 系 人：向女士  电 话：0743-8610932 |
| **1.2.2**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五楼  联 系 人：张先生、朱先生  电 话：15974139633  邮 箱：275634439@qq.com |
| **1.2.3** | **项目名称** | 湘西经济开发区西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一标) |
| **1.2.4** | **建设地点** | 湘西经济开发区 |
| **1.2.5** | **项目背景** | 为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在湖南湘西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应用，进一步创新投融资体制，提升城市基础设施的运维绩效水平，湖南湘西经济开发区拟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湘西经济开发区西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一标)的投资建设运营。湖南湘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湘西经开区管委会”）作为项目采购人负责本项目社会资本的采购工作。 |
| **1.2.6** | **项目概况** | 1、本标段为市政项目包，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14.09亿元，工程投资最终以湘西经济开发区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金额为准，具体包括湘西经开区西区产业园道路网及配套绿化照明工程建设项目、西区产业园土地平整工程和西区综合管廊工程三个子项目。  ①湘西经开区西区产业园道路网及配套绿化照明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投资约37926.36万元，建设张社公路北段、长潭路、经一路、经二路、纬一路、纬二路等市政道路6条，总长7816米，配套建设排水及综合管线、照明绿化等工程（最终以经审核批准的实际设计为准）。  ②湘西经济开发区西区产业园土地平整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投资约62619.25万元，湘西经济开发区5160亩规划范围内的土地进行平整，项目土方挖方共642.93万立方米，土方回填742.83万立方米，石方挖方225.03万立方米，石方回填185.71万立方米，清基土方20.79万立方米（最终以经审核批准的实际设计为准）。  ③湘西经济开发区西区综合管廊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投资约40314.63万元，本项目综合管廊沿张社公路铺设地下综合管廊，铺设总长6981m，管线涵盖强弱电、给水、通信等线路（最终以经审核批准的实际设计为准）。  2、项目合作期限：不低于15年（含2年建设期）。  3、采购人有权根据政策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内容、规模、数量等作出调整。若调整的项目个数或规模调减三分之一以上的应用其它项目进行置换。若因政策或规划原因项目个数或规模调减在三分之一以内的，政府方或采购人免责。 |
| **1.2.7** | **项目资金来源** | 项目公司项目资本金（自有资金）及项目融资 |
| **1.2.8** | **项目运作方式** | 1. 本项目采取BOT合作模式，即（建设-运营-移交）。政府参与方式为股权合作+特许经营的PPP模式进行运作，湖南湘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湘西经开区管委会”)授权湘西自治州吉凤投资开发有限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凤投公司”）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标的社会资本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湘西经开区管委会、吉凤投公司与社会资本方三方签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协议》，湘西经开区管委会与项目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对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项目经营期结束，项目公司在无偿、完好、能正常使用、无负债、无设定抵押担保的条件下将项目范围内所有资产的所有权益移交给湘西经开区管委会或其指定机构。移交完成后，项目公司进行清算。 2. 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同时确定项目投资人和施工总承包方，即由具有本项目要求的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中标社会资本承担本项目约定范围内工程的施工总承包，由项目公司与社会资本方依法签定《施工总承包合同》。 |
| **1.2.9** | **项目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3** | **项目核心边界条件** | |
| **1.3.1** | **项目总投资** | 本项目为市政项目包，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14.09亿元，工程投资最终以湘西经济开发区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金额为准，具体包括湘西经开区西区产业园道路网及配套绿化照明工程建设项目、西区产业园土地平整工程和西区综合管廊工程三个子项目。 |
| **1.3.2** | **建筑安装**  **工程费用** | 1、建安费用计价依据：  ①消耗量标准和计价办法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2014版《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14版《湖南省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4版《湖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14版《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14版《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湘建价[2014]113号）、《湖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及《关于执行<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的补充通知》（湘建价建[2014]35号）；  ②人工工资标准执行《关于发布2014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湘建价[2017]165号）中发布的湘西自治州地区的综合人工工资单价，如在建设期内，湖南省或湘西州出台了新的标准，已施工的按照施工时相应的标准执行，未施工的按新标准执行；  ③建筑材料预算价格执行湘西自治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同期材料预算价，没有的采用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预算价。  ④湖南省、湘西州都没有公布价时计价标准由甲乙双方通过询价确定价格。  ⑤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使用通过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符合性评测合格的软件编制。  2、建安费用的确认：  ①在合作范围内，预算价以湘西经济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控制价为准；  ②实施过程中建安费的变动。本项目工程变更必须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因图纸变更导致工程量的增减，须经双方共同签证确认。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市场波动发生的变化，人工单价、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政策性调整时，按照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文件执行。  ③建安工程总造价税前下浮率以中标人的中标报价为准。建安费用以经政府审计部门确认的竣工审计结算价为准，竣工审计结算价是计算政府付费的基础。  ④决算审计费审减金额6%以内的由政府采购方负责，超过6%以上部分由申报人负责。 |
| **1.3.3** | **工程建设**  **其他费用** | 1、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选址咨询费、可研编制及评估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交通影响评价费、地震安全性评价费、环境影响咨询费、土地报批及征拆安置补偿费、造价咨询费、监理费、规划设计费、设计咨询费、施工图审查费、工程勘察费、地籍地形测会费、质量检测费、第三方检测费、建设工程交易费、采购代理费、PPP咨询费、法律咨询费、建设单位管理费、项目财务决算费用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等。  2、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公司成立前已经实际发生的由政府方提供费用清单，项目公司成立后在60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原费用支付单位指定账户。  3、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承担的，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在经过湘西经济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及审计部门确认后作为结算价，进入本项目投资成本。 |
| **1.3.4** | **项目公司**  **注册资本金** | 1. 本项目由政府出资代表吉凤投公司与中标的社会资本在湘西经开区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资本金为28200万元人民币。 2. 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吉凤投公司持股10%，中标的社会资本持股90%。股东各方按照股权比例出资并按照股权比例分配项目公司收益，承担项目公司风险。 3.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8200万元，其中，吉凤投公司出资2820万元，中标社会资本出资25380万元。（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候选中标社会资本方应将25380万元（开标前已缴纳9000万元的，补齐余额即可)在确认谈判前以现金转账的方式转入本项目要求的项目资本金指定账户，且以到账为准，否则将视为该预中标的社会资本方自动放弃确认谈判以及预中标资格。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候选中标社会资本方未按要求按时缴纳项目注册资本金的，由排名第二、第三的社会资本方按顺序由候补的社会资本方提交项目资本金后依次进行确认谈判，并按确认谈判结果进行中标公示。未中标单位的资金在中标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后退还，中标单位的则直接转入PPP项目公司作为资本金。） 4. 后续项目资本金和项目融资根据建设期的投资进度需求按计划到位。 |
| **1.3.5** | **项目合作范围** | 湘西经开区管委会，吉凤投公司与社会资本方三方签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协议》，与项目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与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社会资本方分项目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由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对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项目特许经营期结束，项目公司在无偿、完好、能正常使用、无负债、无设定抵押担保的条件下将项目范围内所有资产的所有权益移交给湘西经开区管委会或其指定机构。 |
| **1.3.6** | **合作期限** | 项目运营期时间（包含建设期2年）不低于15年，具体为中标社会资本方所报运营年限。 |
| **1.3.7** | **专项资金** | 1、上级财政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2、可用于政府资本金支出；3、多余部分可作为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来源；4、金额较大时，可在金融机构同意情况下，优先偿还融资本金。 |
| **1.3.8** | **融资利率** | 1. 融资责任由社会资本方承担，融资承载主体为项目公司； 2. 建设期融资利率：人民银行5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3、营运期：人民银行5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30%。 |
| **1.3.9** | **工程造价** | 1. 工程造价费用以财政投资评审和审计部门审计数据为准； 2. 工程造价下浮以财政投资评审数据为基础；   3、下浮率不低于6%（征拆及前期费用占静态投资的比例不高于15%）。 |
| **1.3.10** | **社会资本出资资本金合理回报率** | 1. 社会资本出资资本金合理回报率为：5.5%～6.5%（建设期资本金不计合理回报，运营期按等额本金分N年支付具体回报率）；N为中标社会资本方所报运营年限减去建设期。   2、本项目政府出资代表的资本金不享受分红 |
| **1.3.11** | **前期工作** | 本项目前期工作包括：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及报批、立项及可研报批、勘察、设计、土地报批征用补偿、咨询、招标代理、评审、场地准备及其他工程建设前期有关工作等。政府方负责提供项目用地，协调施工临时用水、施工临时用电等的接入工作。 |
| **1.3.12** | **项目移交** | 项目合作期结束，项目公司在无偿、完好、能正常使用、无负债、无设定抵押担保的条件下将项目范围内所有资产的所有权益移交给湘西经开区管委会指定机构。 |
| **1.3.13** | **土地使用权** | 政府方负责办理土地使用权手续，相关土地使用权办理在吉凤投公司名下，由吉凤投公司向项目公司提供项目建设用地，由项目公司无偿使用。 |
| **1.3.14** | **土地征拆工作及费用支付** | 土地征拆和三通一平工作由政府方负责，费用由项目公司支付；费用据实结算；政府方已发生的费用可作为政府资本金出资，多余部分由项目公司现金支付给政府。 |
| **1.3.15** | **收费定价** | 1. 根据住建部研究制定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收费标准指导意见确定该项目综合管廊的收费标准。 2. 道路养护费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市桥隧设施养护维修消耗量标准(试行）》的通知（湘建城【2015】180号、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公路小修保养费用估算指标》的通知（湘路养机【2011】165号。测算标准：道路养护费用=养护单价（路基及路面费用基数及增加金额）\*长度\*车流量\*新旧调整系数\*费率调整系数\*物价上涨率、桥梁养护费用=（维修养护指标+检测检查指标）\*面积\*指标调整系数（每增加10年使用年限，指标调增10%） 3. 管理费用：项目建设成本\*0.1%（每年按CPI平均增长率3%增长0，包括职工薪酬、管理费、其他费用等于工程管理有关的费用。 |
| **1.3.16** | **项目融资** | 资本金：28200万元，约占总投资20%，融资：112660.24万元，约占总投资80%。双方同比例一次性出资到位。  项目融资以项目公司为主体通过金融机构引进，项目公司承担项目融资成本及相关风险。项目公司可以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可通过项目收益权质押及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获得债务资金，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如需项目公司提供相应的增信措施的，社会资本应为项目融资提供股东担保。政府方不为本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增信或担保措施。  当项目公司不能及时完成融资时，由中标的社会投资人负责完成，以保证项目的及时建设完工和运营。 |
| **1.3.17** | **施工总承包**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项目投资人和施工总承包方，即由具有本项目要求的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中标社会资本承担本项目约定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由项目公司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非法分包，一经发现，经认定，采购人有权中止合作合同，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施工总承包费用的支付条件：  ⑴预付款：施工企业进场前不支付预付款；  ⑵项目进度款：项目支付实际完成分部分项验收合格的进度工程量的70%，完工并初验合格后付至完工工程量的80%，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财政评审及决算审计后付至总金额95%，质保期满后支付5%质保金。 |
| **1.3.18** | **项目建设** | 1. 项目公司整体负责项目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施工、成本控制等，政府方按照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进行相应监管； 2. 项目公司将按特许经营协议要求的工期计划和技术标准以及湘西经开区管委会最终确认的设计文件完成本项目的建设，并向管委会提交一份详细的工程进度总计划，项目开工后应提交施工组织计划，上述进度计划须获得管委会的批准； 3. 工程建设管理：本项目在建设期内应符合质量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并在建设期接受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的行业监管。 |
| **1.3.19** | **项目运营维护** | 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指各子项目红线范围内全部工程及其设施的清扫保洁及养护、定期巡查检查、小修、中修，以及按照国家规定的经项目实施机构确认的一次合理周期的大修。在质保期内因中标社会资本方承建而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大修的费用由中标社会资本方承担。  项目公司依据国家规范，在《运营维护方案》的基础上制定《运营维护手册》。  《运营维护手册》须载明生产运营维护、日常维护以及设备检修的内容、程序和频率等，并在开始运营维护之前报送项目实施机构审定。  若运营维护期间，国家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新的法律、法规等，则以依据新规定执行。 |
| **1.3.20** | **回报机制** | 1. 可行性缺口补助（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   2、使用者付费来源：道路边的广告、综合管廊入廊费。 |
| **1.3.21** |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 | 1. 政府相关会议纪要及批文，按照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规定流程办理   2、补助金额按N年等额本金方式予以支付。  N为中标社会资本方所报运营年限减去建设期。 |
| **1.3.22** | **资产权所** | 1、本项目3个子项目均属于基础设施，土地无偿划拨；   1. 本项目资产属于政府所有、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不得以本项目资产抵押融资 |
| **1.3.23** | **运维服务标准** | 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 **1.3.24** | **税 金** |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报价、结算、支付等均为含税金额（建安工程总造价下浮率报价除外）。投标人需自行考虑营改增后相关的成本收益情况。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税费必须在项目所在地缴纳。 |
| **1.3.25** | **履约保函** | **建设期履约保函**  1.担保金额：6500万元人民币。  2.类型：现金或银行保函。  3.提交时间：正式签署 PPP 项目合同的同时。  4.退还时间：竣工验收完成且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  **运营期履约保函**  1.担保金额：1300万元人民币。  2.类型：现金或银行保函。  3.提交时间：项目进入正式运营的同时。  4.退还时间：进入移交期且递交移交履约保函后。 |
| **1.3.26** | **移交维修履约保函** | **移交维修履约保函**  1.担保金额：1300万元人民币。  2.类型：现金或银行保函。  3.提交时间：经营期满3个月之前。  4.退还时间：移交完毕且质量保证期满后。 |
| **1.3.27** | **股权转让限制** | 社会资本方在建设期2年及运营期前3年，即5年为股权锁定期，社会资本方不得转让股权；运营期第4年-第8年，社会资本方在获得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书面批准，可按年度平均分批转让股权，担仍需保持51%股权比例；运营期第9年后，社会资本方在获得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书面批准，除必须在项目公司保留不低于5%的股权，可分批转让剩余股权，但每年转让股权不得超过15%。 |
| **1.3.28** | **期满终止** | PPP项目合作期满，项目公司应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将项目设施（含为项目设施正常运营所必须的各类项目设施、设备、各信息系统、维护手册等）无偿移交给湘西经开区管委会或其指定机构。项目公司应确保移交的项目设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所有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移交结束且质量保证期满后，项目公司予以清算。 |
| **1.3.29** | **提前终止** | 具体详见本项目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相关内容。 |
| **1.3.30** | **强制保险** | 项目公司应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和国家、行业管理规定，承担购买和维持保险的相关义务。保险险种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责任险和其他通常的、合理的或为本项目融资或适用法律要求的强制性保险。 |
| **1.3.31** | **移交标准** | 本项目移交时应在无偿、完好、能正常使用、无负债、无设定抵押担保的条件下移交项目范围内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详见《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
| **1.3.32** | **控制价** | 本项目控制价格见评审办法。 |
| **1.3.33** | **项目公司组建及**  **管理架构** | 详见项目公司《股东协议》 |
| **1.3.34** | **进度要求** | 项目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正式签署《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协议》以及《股东协议》，完成项目公司成立注册，并正式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
| **1.4** | **资金落实情况** | |
| **1.4.1** | **采购人在项目**  **公司出资比例** | 社会资本出资25380万元，占90%股份，政府出资2820万元，占10%股份，双方签署合资合同、项目公司章程后，在湖南湘西经济开发区内合资组建项目公司。 |
| **1.4.2** | **采购人**  **资金落实情况** | 应由吉凤投资公司出资的部分项目资金已落实 |
| **1.5** | **质量要求** | |
| **1.5.1** | **质量要求** | 符合建设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之合格标准 |
| **1.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1.6.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应符合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  2.投标人应已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投标申请人的投标。 |
| **1.6.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 |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
| **1.11** | **踏勘现场和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2** | **转包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非法分包，一经发现，经认定，采购人有权中止合作合同，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 **1.13** | **偏 离** | 核心边界条件不允许偏离 |
| **1.14**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进行现场考察 |
| **2.1** | **招标文件**  **卷册组成** | 招标文件总目录  **招标文件第一卷【商务文件】**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第二卷【合同文件】**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文件第三卷【技术文件】**  第七章技术文件  第一节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二节图纸（如果有）  **招标文件第四卷【附件】**  第八章 附件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 不少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日前（一次性提出，word 版及盖章扫描件）。  需要澄清的问题应按照政府采购法质疑文件规范格式以纸质形式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同时还需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原件，并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专区提出。 |
| **2.2.2**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和要求** | 不少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本项目采购的澄清文件将以带有编号的补遗书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和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查询并下载，恕不另行通知。代理机构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关注该网站而造成没有收到澄清文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自采购人发布对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时间内 24 小时内予以书面确认（发至代理机构邮箱），未回复的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并对该文件无异议。 |
| **2.3.1** | **采购人书面修改的时间和要求** | 不少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本项目采购的修改文件将以带有编号的补遗书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和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查询并下载，恕不另行通知。代理机构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关注该网站而造成没有收到修改文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自采购人发布对招标文件修改文件时间内 24 小时内予以书面确认（发至代理机构邮箱），未回复的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并对该文件无异议。 |
| **2.4** | **招标文件特殊情况下的修改或者澄清** |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如供应商认为影响其编制投标文件的，应在代理机构发布上述文件后24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视为认可上述文件不影响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无需延期。 |
| **3.1** | **投标文件**  **卷册组成** | 投标文件（格式）总目录  投标文件第一卷【商务文件】   1. 投标函（不含报价） 2. 投标报价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第四章 资格和综合实力文件  第五章 投标人声明和承诺函  第六章 投标保证金凭证  第七章 投标人项目注册资本金缴纳凭证  第八章 法律方案  第九章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投标文件第二卷【技术文件】  第一章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第二章 融资方案  第三章 建设管理方案  第四章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  第五章 运营及移交方案  第六章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12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形式：转帐或电汇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800万元整  3.投标保证金递交：已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原投标保证金继续有效，投标阶段无需重复提交。  4.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无息退还。 |
| **3.5** | **项目注册**  **资本金** | 1.本项目项目公司的项目注册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 %，项目公司的首笔实缴资金为28200万元，其中吉凤投公司出资2820万元，中标的社会资本出资25380万元。  2.开标前各投标人可自愿将25380万元的项目注册资本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至以下账户以证明其资金实力和建设能力。  账户名称：湖南湘西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账 号：430501737036091234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行股份有限公司吉首乾城支行  3.开标前项目注册资本金到位并在开标时提供银行转账凭证的，在评标阶段予以加分（详见评审办法）。中标的投标人的项目注册资本金转为项目公司的首笔实缴注册资本金。未中标的投标人的项目注册资本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4.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候选中标社会资本方应将25380万元（开标前已缴纳9000万元的，补齐余额即可)在确认谈判前以现金转账的方式转入本项目要求的项目资本金指定账户，且以到账为准，否则将视为该预中标的社会资本方自动放弃确认谈判以及预中标资格。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候选中标社会资本方未按要求按时缴纳项目注册资本金的，由排名第二、第三的社会资本方按顺序由候补的社会资本方提交项目资本金后依次进行确认谈判，并按确认谈判结果进行中标公示。未中标单位的资金在中标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后退还，中标单位的则直接转入PPP项目公司作为资本金。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3.7.4** | **投标文件正本**  **和副本份数**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6份，  （同时提供存储投标文件完整内容电子版的 U 盘 2 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采用胶装，不允许活页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分别写明“投标文件第一卷【商务文件】”、  “投标文件第二卷【技术文件】”。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湘西经济开发区西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一标）投标文件（同时提供存储投标文件完整内容的 U 盘 2 份）  在2018年1月17日 10时00分前不得开启（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4.2.2** | **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 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五楼）第四开标室。 |
| **4.2.3** |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 否 |
| **5.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18年1月17 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五楼）会议室。 |
| **5.2** | **投标文件**  **启封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检查自身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启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先后顺序开启。 |
| **6．1** | **评审委员会** | 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共9人组成，其中应至少包含1名法律专家和1名财务专家。 |
| **7.1**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1-3名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或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五个工作日内提交。 |
| **7.4.1** | **签订合同时间** |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 **9．5**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本项目接受湘西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湖南湘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湘西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的监督，监督电话：0743-8531006。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10.1** | **投标文件**  **装订要求** | 胶装，不允许采用活页装订 |
| **10.2** | **评审办法** | 无论本项目采用何种采购方式，本项目统一使用“招标文件第一卷【商务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 |
| **10.3** | **评审结果公示** | 评审结果应当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和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中标候选人名单、代理机构名称和电话；公示内容不包括各投标人得分、评分情况、评分要素等涉及评审情况内容。 |
| **10.4** | **异议（质疑）** | 1、受理异议（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五楼  联 系 人： 张先生、朱先生  电 话： 15974139633  2、对招标文件的异议（质疑）：投标人未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澄清要求或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0 天一次性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其对本文件无异议（质疑），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后 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提出异议（质疑）或投诉的，依法不予受理。  3、对投标文件开启过程提出异议（质疑）的，应于开启现场提出。  4、对评审结果的异议（质疑）：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质疑），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1）书面异议（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②异议（质疑）对象的名称；  ③异议（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④相关请求和主张；  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⑥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是法人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质疑）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有公章的须单位加盖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异议（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2）有下列情形的异议（质疑）材料不予受理：  ①书面异议（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②异议（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  ③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3）对于虚假、恶意异议（质疑）：  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不得以异议（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异议（质疑），干扰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采购工作秩序的，代理机构将其记入“不守信投标记录档案”，并在相关网络平台公告，同时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 **10.5** | **不守信**  **记录档案** | 已经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拟放弃投标的，必须最迟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日前向代理机构提交有效的书面放弃告知函，否则代理机构将该潜在投标人记入“不守信记录档案”，并在相关网络平台公告。 |
| **10.6** | **特殊情形下的**  **后续处理** | 如果出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经评审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形，采购人可以提出改变采购方式的申请，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报批的程序执行。 |
| 10.7 | **项目实施机构补充的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经被确定为中标、成交社会资本资格的，取消其中标、成交社会资本资格。 2. 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法律法规为准。 |
| 10.8 | **绩效考核** | 1.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实施计划及时完成建设任务，质量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项目验收规范及省、市（州）相关规定符合环境安全标准。    **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   |  |  |  | | --- | --- | --- | | **阶段** | **指标类别** | **指标要求** | | 建设期 | 施工质量 | 需符合 CJJ1-2008《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82-201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9-2012《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GB50838-2015《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TD/T1013-2013 《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1041-2013 《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TD/T1042-2013 《土地整治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等，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 | 工期 | 开工日：以总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为准。竣工验收日：自前述实际开工时间起不超过 2 年。 | | 环境保护 | 参照 JTGB03-2006《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等。 | | 安全生产 | 照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 JTJ076-95《公路工程安全施工技术规程》等 |   2.运营绩效考核标准：运营期考核分数直接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挂钩，主要包括常规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  **运营期考核指标表**   |  |  |  | | --- | --- | --- | | **阶段** | **指标类别** | **指标要求** | | 运营期 | 运维及时性 | 未按协议约定及时进行维修养护出现逾期的扣 2 分 | | 维护质量 | 每出现一次被消防、环保部门责令整改或查处行为的扣 2 | | 安全生产 | 每发现一次安全生产隐患或项目公司安全生产防范不到位的，扣 2 分 | | 消防环保 | 每出现一次被消防、环保部门责令整改或查处行为的扣 2分 | | 危险处置 | 危险处置不及时不妥当，每次扣 2 分 | | 对外管理 | 作为甲方对分包商、服务商等因管理不善造成业主、公众利益损失的，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 | 周边居民、商务关系 | 每出现一次合理投诉且属于项目公司管理不到位的扣 0.1分 | | 协议履约 | 每出现一次协议违约情况的扣 2 分 | | 其他指标 | 按协议约定或实际情况进行考核 |   3.移交期考核标准：本项目移交期主要针对移交期内项目公司对项目移交的运及时性、完整性、可用性和人员安置等进行绩效考核，详见移交期考核指标表：  **移交期考核指标表**   |  |  |  | | --- | --- | --- | | **阶段** | **指标**  **类别** | **指标要求** | | 移交期 | 及时性 | 迟于约定的移交日期移交的扣 5 分，每超过 1 个月多扣 1 分，超过半年则扣除全部移交维修保函 | | 完整性 | 实际移交的资产少于约定的 95%，扣 5 分；少于 90%则扣除全部移交维修保函 | | 可用性 | 移交资产的可用程度不足 80%的，扣 5 分 | | 人员安置 | 人员安置不合理且有投诉、上访等情况发生时，扣 5 分 |   年度考核分数占考核权重 40%，季度考核分数权重占 60%进行计算年度最终考核分数，作为付费依据。  T=A×40%+B×60%  T——年度最终考核分数。  A——年度考核分数。  B——季度考核分数。  考核满分 100 分。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年度考核总分最高不超过80分。各评分结果分别对应不同的考核等级，并对应不同的考核系数，实际政府服务费等于政府应付服务费乘以考核系数，具体绩效考核基数详见第4条。对照表如下：  **考核得分、等级与系数对照表**   |  |  |  | | --- | --- | --- | | **考核得分** | **考核等级** | **考核系数** | | 90≤T≤100 | 优 | 1 | | 80≤T＜90 | 良 | 0．9 | | 70≤T＜80 | 中 | 0．8 | | 60≤T＜70 | 较差 | 0.6 | | 0≤T＜60 | 差 | 0 |   每个等级标准设定原则如下：  ①能够对乙方形成有效激励，保证投入与回报的均衡性；  ②能够有效激励中标社会资本方从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统筹考虑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维护，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的控制。实施机构等部门应及时将考核系数反馈给州财政局。州财政局根据当期应付服务费金额乘以考核系数得出实际付费金额。  4.绩效考核基数  为实现风险有效分担，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及运营维护质量，本项目以当年审定的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的 30%作为建设期的绩效考核基数，运营期全部纳入绩效考核。 |
| …… | ……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总则

##### 1.1 定义与释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概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核心边界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落实情况

1.4.1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质量要求

1.5.1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6.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标段（标包）中投标。

1.6.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1.7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8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1 踏勘现场

1.11.1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

1.11.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投标人自行负责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2 分包

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 1.13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4现场考察

本项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统一组织所有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根据本章第 2.2 款、第 2.3款和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组成卷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当上述文件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时，以有利于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在网上统一发布澄清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网上统一发布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 2.4 招标文件特殊情况下的修改或者澄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对招标文件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程序或采购过程有异议的，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本项目设有投标报价控制价，具体见前附表1.3.28，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总投资、绩效目标、合同边界条件、风险情况、项目预期收入的范围、收费调价机制、政府付费水平及投标人自身投融资成本、建设运营成本和管理能力及项目所涉及的税费等因素。可在控制价范围内，按投标文件格式报价。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或者表中填写多个报价，均为不合格（无效）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时，除投标人拒绝的，视为投标人认可；投标人拒绝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投标保证金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6）经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项目注册资本金到位**

3.5.1本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20%，项目公司的首笔实缴资金为28200万元，其中吉凤投公司出资2820万元，中标的社会资本出资25380万元。

3.5.2开标前各投标人可自愿将9000万元的项目注册资本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至以下账户以证明其资金实力和建设能力，全过程不计息。

账户名称：湖南湘西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账 号：430501737036091234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行股份有限公司吉首乾城支行

3.5.3开标前项目注册资本金到位并在开标时提供银行转账凭证的，在评标阶段予以加分（详见评审办法）。开标前如缴纳了的中标的投标人的项目注册资本金，将转为项目公司的首笔认缴注册资本金。未中标的投标人的项目注册资本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3.5.4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候选中标社会资本方应将25380万元（该资金以开标截止时前由投标单位或联合体一方基本账户现金转入资金到账凭证为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候选中标社会资本方应将25380万元（开标前已缴纳9000万元的，补齐余额即可)在确认谈判前以现金转账的方式转入本项目要求的项目资本金指定账户，且以到账为准，否则将视为该预中标的社会资本方自动放弃确认谈判以及预中标资格。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候选中标社会资本方未按要求按时缴纳项目注册资本金的，由排名第二、第三的社会资本方按顺序由候补的社会资本方提交项目资本金后依次进行确认谈判，并按确认谈判结果进行中标公示。未中标单位的资金在中标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后退还，中标单位的则直接转入PPP项目公司作为资本金。）

3.5.5 资格和综合实力文件

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3.6 备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实质性投标。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第一卷【商务文件】”、“投标文件第二卷【技术文件】”建议分开装订和包装，密封后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建议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第一卷【商务文件】”、“投标文件第 二卷【技术文件】”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包装、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 有权不予接受（采购人有权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前附表第 5.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填写投标人签到表。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照 4.1 款标记和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应按照本文规定的投标文件的要求签或盖章，同时应在投标人签到表中记录。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条、第 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投标文件的开启

##### 5.1 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投标文件，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投标文件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宣布工作纪律；

（2）公布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宣布的开启顺序当众开启，公布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7）投标文件开启结束。

#### 6．评审

#####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有关技术、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财务、法律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4谈判

6.4.1评审完成后，由项目实施机构组建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将对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予以谈判确认，并将中标、成交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6.4.2项目实施机构将首先与排名第一的候选社会资本进行谈判。谈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PP项目合作合同》、《合资经营合同》的内容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宜等。

6.4.3如果项目实施机构与排名第一的候选社会资本达成一致意见，则谈判结束。如果在项目实施机构确定的合理期限内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则项目实施机构将选择排名其次的候选社会资本进行谈判，以此类推。每位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的谈判期限为连续15个日历日。

6.4.4 每轮谈判前，项目实施机构将向参与谈判的候选社会资本发出书面谈判通知，该候选社会资本收到谈判通知后必须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是否参加谈判。

6.4.5每轮谈判中，参与谈判的候选社会资本的授权代表必须全程参与。谈判中项目实施机构将与候选社会资本就每轮谈判内容签定谈判备忘录。谈判备忘录对谈判双方具有约束力，并作为最后签订法律文件的依据之一。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如果项目实施机构与参与谈判的候选社会资本达成一致意见，则项目实施机构将确定该候选社会资本为中标、成交社会资本。

##### 7.2 中标通知

在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按采购代理协议约定的金额收取。

#####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项目实施机构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协议》，实施机构授权出资代表与中标人签署股东协议。

7.4.2 上述协议签署后，中标人应与实施机构授权出资代表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在项目所在地成立并注册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应：

1) 公司组织形式；

2) 明确项目公司资本金的出资方式和数额；

3) 须界定经营范围；

4) 在其公司章程中确定在经营期内，未经政府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股东不得转让其股权；

7.4.3项目公司应依法向有关政府部门提交所有文件和需要的其他信息，以完成为成立项目公司所必需的所有批准和登记手续。政府方协助中标人，取得所涉之批准及注册项目公司。

7.4.4 中标人须在其投标文件（融资方案）中承诺的期间内完成融资交割。如果融资交割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没有完成融资交割，且对项目进度造成不利影响，则采购人可撤销发送给中标人的中标通知书，不退还中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5 中标人完成项目公司注册，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如因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原因未能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则采购人可撤销发送给中标人的中标通知书，不退还中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6 如果中标通知书根据规定被撤销，采购人有权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是否可以向另一位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人发送中标通知书（前提是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届时仍然有效或经该中标候选人确认投标文仍然有效），也可以重新招标。

7.4.7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项目实施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报批程序执行。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竞争性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招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监督管理机构

根据项目属地管理原则，本项目监督管理机构为湘西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湖南湘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湘西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PPP项目管理办公室的监督，监督电话：0743-8531006。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一）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 | | 初步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签字或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资格预审合格通知及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合作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项目核心边界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规范和要求”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 投标报价为唯一报价 |

### （二）权数取值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权数取值** |
| **1** | **技术标（K1）** | **0.10** |
| **2** | **资 信（K2）** | **0.40** |
| **3** | **投标报价（K3）** | **0.50** |
| **∑(1+2+3)=1** | | **1** |

### （三）技术标评审计分表

|  |  |  |
| --- | --- | --- |
| **评审**  **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15分） |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项目资本金筹措计划（5分） |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合理，资本金筹措计划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完整可靠得4-5 分；一般得2-3分。 |
| 项目公司组建的进度合理性（5分） | 项目公司组建的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优得4-5分；一般得2-3分。 |
| 计划投入项目公司的主要人员情况（5分） | 人员配备合理、结构完善，满足项目公司管理运营，优得4-5分，一般的2-3分。 |
| 融资方案  （45分） | 融资进度计划  （5分） | 融资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严密可靠，还款计划可靠合理，优得4-5分，一般得 2-3分。 |
| 融资成本分析的合理性  （5分） | 融资成本分析合理，列明了融资成本范围值，优得4-5分，一般得 2-3分。 |
| 融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  （5分） | 对融资风险有充分的分析及有效的控制手段。根据其对融资风险识别、分析、预测和控制的认识程度和控制措施综合评价，优得4-5分，一般得 2-3分。 |
| 融资增信措施  （5分） | 融资增信措施可靠合理，对金融机构可能要求的增信措施满足情况进行了合理分析，优得 4-5分，一般得 2-3分。 |
| 融资意向函  （25分） | 提供意向合作的金融机构为本项目开具的融资意向函原件，融资额度大于等于10亿的得25分，大于5亿(含)小于10亿元的得15分，小于5亿的得0分； |
| 建设管理方案  （5分） | 工期保证措施（1分） | 工期合理，保证措施及方案详尽、可靠，优得1分，一般得0分。 |
| 质量管理体系（1分）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可靠，优得1分，一般得0分。 |
| 安全管理体系（1分）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可靠，优得1分，一般得0分。 |
| 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方案  （2分） | 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方案完善、可靠，优得2分，一般得0分。 |
|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  （30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分） | 完善、可靠得3分，欠完善、欠合理得1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 完善、可靠得3分，欠完善、欠合理得1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 完善、可靠得3分，欠完善、欠合理得1分。 |
|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 完善、可靠得3分，欠完善、欠合理得1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分） | 完善、可靠得3分，欠完善、欠合理得1分。 |
| 资源配备计划（3分） | 完善、可靠得3分，欠完善、欠合理得1分。 |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5分） | 完善、可靠得5分，欠完善、欠合理得1分。 |
| 施工设备（4分） | 完善、可靠得4分，欠完善、欠合理得1分。 |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分） | 完善、可靠得3分，欠完善、欠合理得1分。 |
| 运营及移交方案  （5分） | 运营方案（3分） | 项目运营管理机制完善，责权明确，优得3分；一般得1分。 |
| 移交方案（2分） | 移交资产范围全面合理，移交验收程序完善规范，优得2分；一般得0分。 |

### （四）资信评审计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企业资产负债率  (10分) | 投标人须提供2014、2015、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每年的资产负债率在80%（不含）-85%的计8分； |  |
| 每年的资产负债率在80%（含）-71%（含）的计9分； |
| 每年的资产负债率在70%（含）以下的计10分。 |
| 2 | 银行授信  额度  (10分) | 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牵头人）提供银行授信函额度证明资料，其授信额度净值不足10亿元的计0分，10亿元计6分，每增加10亿元加1分，满分10分。（注：提供银行对投标企业授信额度的证明影印件。） |  |
| 3 | 银行存款  余额  (10分)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牵头人）银行存款余额达到人民币10亿元的计6分，每增加2亿元加1分，本项满分10分。（以2017年12月27日至2018年1月17日期间任意1天，投标人（指独立法人单位）基本账户余额为准，需提供银行存款证明）。 |  |
| 4 | 企业银行信用  等级  （5分） | 企业银行信用等级为AAA，计5分。 |  |
| 企业银行信用等级为AA，计3分。 |
| 企业银行信用无评级的，计0分。 |
| 5 | 工程获奖  情况  （10分） | 投标时前三年（2014年10月31至2017年10月31日）获得与本专业项目相符合的：  鲁班奖每个计2分，金杯奖每个计2分，国家优质工程每个计2分，国家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每个计2分，省级优质工程及以上奖项的每个计1分，省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计每个计1分，满分10分。 |  |
| 6 | PPP项目业绩  与施工总承包业绩  (15分) | 投标时前三年（2014年10月31至2017年10月31日）：  1、.投标人具有一个单项合同金额14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在省级及以上财政或发改部门备案且在PPP项目库入库的项目（按照财政部门界定的BOT\BOO\TOT\BTO\ROT\委托运营等模式为准）投资业绩的计6分，每增加一个加2分，满分10分；  2、投标人具有一个单项合同金额2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市政工程类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计3分，每增加一个加1分，满分5分。(注：PPP项目投资业绩以提供已签署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施工总承包业绩以提供的总承包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为准。1、2不能重复计分。) |  |
| 7 | 承诺函  （10分） | 投标人自愿在湘西经济开发区内注册分公司承诺书，并按照相关政策在项目所在地缴纳该工程相关税费。  （注：若申请人是联合体的，本项由负责施工的施工企业提供）提供注册分公司承诺书的计10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 8 | 前期项目注册资本金到位情况  （30分） | 开标前提交了9000万元人民币项目注册资本金的计30分，未提交或提交不足的不计分。  （注：该资金以开标截止时前由投标单位或联合体一方基本账户现金转入资金到账凭证为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候选中标社会资本方应将25380万元（开标前已缴纳9000万元的，补齐余额即可)在确认谈判前以现金转账的方式转入本项目要求的项目资本金指定账户，且以到账为准，否则将视为该预中标的社会资本方自动放弃确认谈判以及预中标资格。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候选中标社会资本方未按要求按时缴纳项目注册资本金的，由排名第二、第三的社会资本方按顺序由候补的社会资本方提交项目资本金后依次进行确认谈判，并按确认谈判结果进行中标公示。未中标单位的资金在中标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后退还，中标单位的则直接转入PPP项目公司作为资本金。） |  |
| 合 计 | | |  |

### （五）投标报价评审计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评分标准 | 备注 | 得分 |
| 1 | 项目资本金合理回报率  （20分） | 5.5%≤项目资本金合理回报率≤6.5%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且资本金合理回报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计20分。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所报资本金合理回报率；  评标基准价=最低资本金合理回报率；  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20  （注：超出本项要求在区间外的报价本项计0分，不作废标处理，且不纳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本项专指项目资本金部分 |  |
| 2 | 运营期融资  利率  （40分） | 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运营期融资利率≤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且运营期融资利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计40分。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所报运营期融资利率；  评标基准价=最低运营期融资利率；  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40  （注：超出本项要求在区间外的报价本项计0分，不作废标处理，且不纳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  |
| 3 | 建安工程总造价税前下浮率  （30分） | 建安工程总造价税前下浮率≥6%，  （注：建安工程总造价税前下浮率报价小于6%的，报价本项计0分，不作废标处理，但不纳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且下浮率平均值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计30分。  大于或小于评标基准价的（本项基准价是指下浮率的下浮系数），每大于1%（超出部分不足1%的按1%计），扣1分；每小于1%（超出部分不足1%的按1%计），扣1.5分。  例如：根据计算得出平均下浮率为10%，如投标人所报下浮率为9%的本项得28.5分，如投标人所报下浮率为11%的本项得29分，按此计算。 |  |  |
| 4 | 运营期时间  （10分） | 投标人所报各子项目运营期时间（包含建设期2年）须在15年～22年的区间内（含15年、22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运营期，计0分。经审查有效的投标运营期进入计算。  基准运营期=有效投标运营期的最高值（即最大值）；  当投标人提交的最终运营期=基准运营期时，得10分；  以基准运营期为准，每下降1年扣1分； |  |  |
| 合 计 | | | |  |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分值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相等的，由投标人现场抽签确定。（抽签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先后顺序进行）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资信、技术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报价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评审程序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初步评审未通过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4）在商务报价评审中，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各部分报价情况进行评审，若发现投标人低于其成本报价或恶意进行不平衡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市场正常水平，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5）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3.1.3 报价有算术错误或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修正和评审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否决该 投标文件。

（1）修正的总体原则：以对该投标人不利且对采购人有利原则进行修正。

（2）大写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3）文字与数字金额不一致，以文字金额为准。

（4）在投标文件中前后金额不一致，以出现在前的金额为准。

（5）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且单价金额小数点没有明显错误的，以单价金额为准。

（6）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且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7）中文与外文金额不一致，以中文金额为准。

（8）缺漏项目、内容的修正，以对该投标人不利且对采购人有利原则进行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按本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每位评审委员会成员针对此给出的得分，取每位评审委员会成员给出的得分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平均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各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分的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

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由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4、特殊情形下的后续处理

4.1 如果出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经评审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形，采购人可以提出改变采购方式的申请，按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

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改变采购方式后的后续处理程序：

（1）不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条件的；

（2）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项目失败的；

（3）其他不符合后续处理程序的情况。

4.3 改变采购方式后，招标文件原则上仍按原招标文件执行，如有变化将书面告知所有参加后续处理程序的投标人。

4.4 在招标文件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4.5 采购人保留是否中标的权利。 附

《采购现场改变采购方式邀请函》

各相关投标人：

**湘西经济开发区西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一标）**采购因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经评审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改变采购方式后，招标文件原则上仍按原招标文件执行（如有变化：详见下述说明）

改变采购方式时对招标文件变更的特殊说明：（ ）

投标人如同意继续参加后续处理程序，请按下述格式填写投标人全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作为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的声明，并愿意参加本项目后续处理程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全称 | 委托代理人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5、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综合项目注册资本金到账情况，如果采购人与参与谈判的候选社会资本达成一致意见，则项目实施机构将确定该候选社会资本为中标、成交社会资本。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湘西经济开发区西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一标）**采用PPP模式进行运作，湖南湘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湘西经开区管委会”)授权湘西自治州吉凤投资开发有限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凤投公司”）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标的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湘西经开区管委会与项目公司签署项目合同文件，由项目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期满移交。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同时确定项目投资人和施工总承包方，即由具有本项目要求的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中标社会资本方承担本项目约定范围内工程的施工总承包。

一、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本项目标段为市政项目包，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14.09亿元，工程投资最终以湘西经济开发区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金额为准，具体包括湘西经开区西区产业园道路网及配套绿化照明工程建设项目、西区产业园土地平整工程和西区综合管廊工程三个子项目。

①湘西经开区西区产业园道路网及配套绿化照明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投资约37926.36万元，建设张社公路北段、长潭路、经一路、经二路、纬一路、纬二路等市政道路6条，总长7816米，配套建设排水及综合管线、照明绿化等工程（最终以经审核批准的实际设计为准）。

②湘西经济开发区西区产业园土地平整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投资约62619.25万元，湘西经济开发区5160亩规划范围内的土地进行平整，项目土方挖方共642.93万立方米，土方回填742.83万立方米，石方挖方225.03万立方米，石方回填185.71万立方米，清基土方20.79万立方米（最终以经审核批准的实际设计为准）。

③湘西经济开发区西区综合管廊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投资约40314.63万元，本项目综合管廊沿张社公路铺设地下综合管廊，铺设总长6981m，管线涵盖强弱电、给水、通信等线路（最终以经审核批准的实际设计为准）。

二、运营维护的范围包括：

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指各子项目红线范围内全部工程及其设施的清扫保洁及养护、定期巡查检查、小修、中修，以及按照国家规定的经项目实施机构确认的一次合理周期的大修。在质保期内因中标社会资本方承建而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大修的费用由中标社会资本方承担。

项目公司依据国家规范，在《运营维护方案》的基础上制定《运营维护手册》。

《运营维护手册》须载明生产运营维护、日常维护以及设备检修的内容、程序和频率等，并在开始运营维护之前报送项目实施机构审定。

若运营维护期间，国家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新的法律、法规等，则以依据新规定执行。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第一卷【商务文件】**

**投标文件第二卷【技术文件】**

说明：所有投标文件除格式特别规定外，所有“投标人”在联合体投标时均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封面）**

**（□正本/□副本）**

**湘西经济开发区西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一标)**

## 投标文件第一卷【商务文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函（不含报价）**

**第二章 投标报价**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第四章 资格和综合实力文件**

**第五章 投标人声明和承诺函**

**第六章 投标保证金凭证**

**第七章 投标人项目注册资本金缴纳凭证**

**第八章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 第一章 投标函（不含报价）

致：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湘西经济开发区西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一标）（政府采购计划编号：XXJK2017-018、委托代理编号：HNXZ-2017XX-XMZB-1159）**（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招标文件要求，愿意以投标文件第一卷（商务文件）和第二卷（技术文件）中填写的相关内容，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我方所购买的招标文件，以及后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我方完全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表示对招标文件完全投标。

3、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120 天，根据投标人须知，该期限可以延长。在任何延长期内，我方的投标文件对我方仍有约束力，可以在任何时候被采购人接受。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制定的招标规定和规则，并承诺按照这些规定和规则履行我方的所有义务，包括，一旦被选定为中标人，履行中标人的义务。

6、随同本投标函提交资格预审阶段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00）。

7、我方承诺，采购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不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8、我方同意采购人保留不接受我方和/或任何其他潜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权利。

9、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将按照采购人所接受的格式，按照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成立项目公司，签署项目合同。

（2）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正式签署的合同文件实施本项目。

10、我方确认，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提交的合同中的条款和条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否则，视为我方违约，我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我方在此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是独立完成的，未经与其他潜在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之外的其他第三方以限制对本项目的竞争为目的进行协商、合作或达成谅解后完成。

11、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有效。

12、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在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住所（地址）：

投标人实际营业的住所（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职位（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 第二章 投标报价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湘西经济开发区西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一标）** |
| **投标人名称** |  |
| **资本金合理回报率** | **A= ；**  **注：社会资本出资资本金合理回报率报价区间为：5.5%～6.5%（含5.5%、6.5%）** |
| **运营期融资利率** | **B= ；**  **注：运营期融资利率（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的报价上限值为：30%（含30%），** |
| **建安工程总造价税前下浮率** | **对于按进度支付工程款项的工程部分，投标人对该部分建安费下浮率的报价：**  **C= ；**  **注：报价上限值为：6%（含6%）；** |
| **运营年限（含建设期2年）** | **D= ；**  **注：D的报价范围：15年≤D≤22年** |
| **说 明**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或者表中填写多个报价，均为不合格（无效）报价。

###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  |
| --- |
|  |

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和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活动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背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背面 |

委托代理人姓名： （签字/盖章）：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电子信箱：

申 请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以联合体形式通过资格预审的，本表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2、授权委托代表人只能由投标人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分管副经理或投融资部门负责人担任。

### 第四章 资格和综合实力文件

**1.投标人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简要介绍，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成立日期，资质，荣誉和获奖，专业技术力量，组织机构，财务状况和业务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企业简介

备注：格式自拟。

* 单位组织结构披露

##### 2.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等必要文件复印件（适用于注册地在中国大陆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未办理三证合一时分别提供）??

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备注：1）格式自拟；如提供的商事登记证为非中文的，则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与原文对照的中文翻译文件。

##### 3. 投标人的财务审计报告

2014、2015、2016年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审计的年度无保留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产负债表；

2) 损益表；

3) 现金流量表；

4) 会计报表附注（包括公司的或有负债说明）；

5) 审计报告；

6） 证明投标人财务能力的其他支持资料。

##### 4.资金证明

提供资金证明。（包括银行存款、银行授信、贷款承诺书等）

备注：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5.企业信誉**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省级分行及以上银行出具的AAA级信用等级证书
* 其他

备注：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6. 企业获奖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省级及以上的质量优良工程奖和安全文明工程奖

其他

备注：格式自拟。近三年（2014年10月31至2017年10月31日）施工的类似项目获得过的质量奖项。

##### 7.近三年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项目名称列表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类型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1 | 近三年（2014年10月31至2017年10月31日） PPP项目投资业绩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2 | 近三年（2014年10月31至2017年10月31日）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备 注 | | 1. PPP项目投资业绩以提供已签署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2.施工总承包业绩以提供的总承包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 | | | |

**8、投标人自愿在湘西经济开发区内注册分公司承诺书**

**注册分公司的承诺**

湖南湘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文件，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条件参与投标。

我公司现郑重承诺：

若我公司中标，中标后在湘西经济开发区域内自愿通过工商注册成立分公司。保证遵纪守法，严格按约定履行合同。严格遵守国家和湖南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督机构的监管。

申 请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承诺书采取自愿原则，无签章视为未承诺，资信评审中该小项不计分；

2、若申请人是联合体的，本项由负责施工的施工企业提供。

**9.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适用。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各项约定仍应满足资格要求要求，且联合体各方仅应就本协议书的空白处按照联合体各方之间的约定进行填写，对除空白处之外的协议书中格式文本约定事项，不应有任何实质性变更。）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湘西经济开发区西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一标）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方。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方承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人等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在联合体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方总体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及维护责任，并按照规定任命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应提名项目公司总经理，报经项目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2）未来在项目公司融资全部或部分不能完成的情况下，由（某成员单位名称或共同）承担项目公司差额融资及提供其他增信措施，该等责任分担一旦明确，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变更，但此项约定不妨碍采购人要求联合体承担连带责任；

（3） ；

（4） ；

5、联合体各成员在未来项目公司中所占股权比例如下：牵头方 %，联合体成员 %。该股权比例一旦确定，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有任何变更。

6、若联合体各方因自身原因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联合体各方协商解决，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7、本协议书自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8、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各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如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则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联合体成员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仅适用于联合体）**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证书（副本）

**11.投标性评审投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 |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 |
| **投标性评审内容**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合作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2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项目核心边界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规范和要求”规定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备注：

1）必须实质性投标，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投标人确认实质性投标，且无正偏离的，投标人可填写“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正偏离的，投标人自行填写；负偏离的，将可能会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投标人的认为需要在此提交的其他材料**

备注：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第五章 投标人声明和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湘西经济开发区西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一标）招标文件》，兹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承诺：我方的投标行为符合我方章程和相关协议的规定，获得了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授权。

二、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文件中的签字、盖章均真实、有效，且已获得我方完整、合法的授权。

三、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投标过程中其所提供披露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我方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连带责任。

四、我方承诺：近三年内，没有由于我方过失或疏忽，而在履行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解除协议的情况。

五、我方承诺：我方不是无力清偿债务方、没有处于受监管状态、没有进入破产程序或被停业清理或清算，我方资产或业务没有处于被法院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状态，我方经营活动没有被中止，并且没有因上述事件而成为法律诉讼的对象。

六、我方声明：我方完全理解、投标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条款内容，否则采购人可否决我方投标文件。

七、我方承诺：如我方成为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则应在采购人通知确认谈判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注册资本金25380万元以现金实缴方式汇入湖南湘西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账户，否则我方同意自动放弃本项目全部投标保证金和预中标资格。如我方成为中标单位，则中标后不对项目合同实质性内容提出任何的修改意见，否则采购人可终止授予合同。

八、其他承诺（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六章 投标保证金凭证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第七章 投标人项目注册资本金缴纳凭证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投标人项目注册资本金缴纳凭据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注：项目注册资本金以开标截止时前由投标单位或联合体一方基本账户现金转入资金到账凭证为准。

### 第八章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牵头人）未来三年的应还债务情况说明。

（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行贿犯罪档案情况的查询结果及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档案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牵头人）应如实填报近一年司法系统失信记录情况，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 （封面）

**（□正本/□副本）**

**湘西经济开发区西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一标）**

## 投标文件第二卷【技术文件】

**投标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第一章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第二章 融资方案**

**第三章 建设管理方案**

**第四章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

**第五章 运营及移交方案**

**第六章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 第一章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由投标人自拟。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 公司股权结构和资金筹措方案
* 项目公司组建进度计划
* 项目公司拟委派负责人及其它人员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组建项目公司的安排和时间表）

……

### 第二章 融资方案

1.融资方案

又称资金筹措方案。投标人应合理确定资本金与债务资金的比例，说明资本金和债务资金的筹措方案。

本融资方案主要为解决本项目前期费用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来源的问题。融资方案从需股权结构、资本金比例、融资规模、融资渠道、融资预计到位时间、融资风险等方面综合描述。

2.资本金筹措

资本金是指项目投资中由投资者提供的资金，资本金出资形态为现金，其筹措方案应说明资本金来源及数额、资本金认缴进度。

3.债务资金筹措

债务资金是项目总投资中除资本金外需要从金融市场借入的资金。信贷融资方案应说明拟提供贷款的机构及其贷款条件，包括支付方式、贷款期限、贷款利率、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附加条件。

4.融资计划概述

1. 资本结构： （债务/股本金之比）。
2. 投标人承诺在项目合同草签后 个工作日内完成融资交割。
3. 项目公司股本（资本）和债务融资来源和条件。

5提供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融资计划（包括资金的来源和使用、资金成本、资本结构、年度借还款计划表、项目融资风险分析及其控制方案和项目融资担保方案）
* 财务支持及其他外部融资支持
* 融资风险及控制方案
* 融资增信措施
* 融资意向函

### 第三章 建设管理方案

建设管理方案至少包括下列内容（按此顺序）：

1、工期保证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

3、安全管理体系

4、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方案

### 第四章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

* **施工组织设计**
* **项目管理机构**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资源配备计划

7、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8、施工设备

9、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承担本项目施工总承包的施工企业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方案，并按湘建建[2015]57号文《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且在方案文件中提供施工设备的配备，若社会资本方中标，此投标文件方案作为履行施工总承包合同的一个依据。

（需针对本项目情况编制，格式自拟）

### 

### 第五章 运营及移交方案

* 运营维护方案
* 项目移交方案

（需针对本项目情况编制，格式自拟）

### 

### 第六章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 招标文件第二卷【合同文件】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招标文件第三卷【技术文件】**

**第七章** 【**技术文件**】

### 第一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质量、施工管理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湖南省、湘西自治州、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2、运营维护符合 PPP 合同及国家、湖南省、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

3、符合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 第二节 图纸（如有）

**（另册）**

包括项目前期可研资料、规划图纸等

**招标文件第四卷【附件】**

### 【附件】

### （另册）

包括立项批复、环评批复等相关批复文件。